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,并出具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全体监事均无异议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,公司出具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严 帅(签字):

庄潇彬(签字):

王尊名(签字):

年 月 日